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后，认为：

（一）公司本次受让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以资产评估为依据，转让价款为47,182.59万元，和资产评估值一致，与账面值相比无溢价。

（二）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针对尽调报告提出的不动产权证尚未办理处于未确权状态、涉及补交土地出让金等税费、资产转让存在受限情形及可能增加己方债务等相关提醒关注事项，公司通过约定附带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予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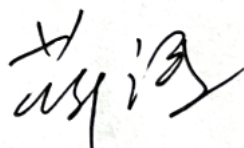
（三）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汲广林先生、彭怡琳女士和安品东先生已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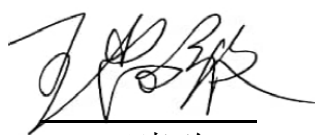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公平原则及交易双方的意愿，协议所有条款是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 涛



王尚敢



田 亮

2022年12月21日